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可以退任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

（一）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即应退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董事任职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三）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职工代表董事

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四）失格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五）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撤换。

（六）其他事由发生致使董事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的应予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相关决议，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中，属于股东会决策权限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就上述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会授权的其他情形。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要求的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

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经其他董事提出，并经过半数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必要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 过半数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管理层。

第六章 董事会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票、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一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在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不少于”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